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0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进行方案论证和尽职调查等工作,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久其软件  
00227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其软件(00227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1日起对旗下产品持有的久其软件(002279)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  
投资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升级的原因,本公司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快速赎回业务将于2015年2月17日12:00至2月25日12:00暂停,在此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公司官网及官方微博服务号)以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9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方财富  
(30005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2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的股票东方财富(3000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解禁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5-2-13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现金宝
基金代码	000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本公司公告《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公告》;2、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相关问题的通知》;3、《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赎回、转换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笔或累计)、赎回(单笔或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2) 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3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2.1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即当期利息兑付日,且为利息结算日)

赎回价格:100.00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2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7日)起,“东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起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期间,交易日日收盘价高于“东方转债”(以下简称“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7日)起,“东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和2月5日,2月7日,2月10日,2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公告》和《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2、赎回条件

在每次交易日(除赎回登记日)后5个交易日日内,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5% (含最后一期利息)支付给投资者。

3、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4、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5、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6、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7、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8、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9、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0、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1、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2、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3、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4、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5、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6、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7、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8、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19、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20、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21、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22、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23、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24、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25、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15%)或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已触发公司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东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将被触发,决定实行赎回本息。

26、赎回条件